

“盟約派”與“馬穆魯克派”：同盟之爭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兩派都得到了綽號，這些綽號反映出衝突的激烈程度。瑞士聯盟的支持者被稱為“Eidgenots”（盟誓派），源自德語詞 *Eidgenossen*，意指以誓約相結合的邦聯成員。他們的對手，即薩伏依的支持者，則被冠以“Mammelus”（馬穆魯克派）之名，暗指馬穆魯克——曾為軍事奴隸、後成為埃及主宰者的群體——以此暗諷他們對公爵的卑躬屈膝。¹一個古老的傳統將後來用於指稱法國新教徒的“Huguenot”（胡格諾派）一詞與日內瓦的“eidgenot”一詞聯繫起來，但這一詞源說至今仍有爭議。²

1519 年，日內瓦與弗里堡締結了第一份共同市民權條約（*combourgeoisie*，即相互賦予市民權的條約）。³薩伏依公爵作出了強烈反應。他迫使日內瓦放棄了這一聯盟，瑞士派的領袖之一菲利貝爾·貝特利耶（Philibert Berthelier）於同年被捕並遭處決。⁴在日內瓦人的記憶中，貝特利耶成為了為城市自由而犧牲的殉道者之一。另一位自治捍衛者、聖維克多修道院院長弗朗索瓦·博尼瓦爾（François Bonivard），後來被公爵囚禁於西庸城堡數年，直至 1536 年才被伯爾尼人解救。⁵他的故事啟發了拜倫在十九世紀創作的詩作 *The Prisoner of Chillon*。⁶

鎮壓並未撲滅這一運動。在盟誓派的領軍人物之一貝桑松·于格（Besançon Hugues）的領導下，瑞士聯盟的支持者重新掌握了主動

“盟約派”與“馬穆魯克派”：同盟之爭

權。⁷1526年，日內瓦與伯爾尼和弗里堡締結了共同市民權條約。⁸該條約使這兩個瑞士城市承擔起保衛日內瓦的義務，並使日內瓦市民在盟友城市享有相應權利，反之亦然。它標誌著一個轉折點：日內瓦不再是一座孤立地獨自面對薩伏依的城市。它如今擁有軍事上強大的保護者，而這些保護者的商業和戰略利益與其自身利益相一致。

1526年的共同市民權條約所呈現的特徵，在此後幾個世紀的日內瓦政策中反覆出現。它建立在一種交換之上：以軍事保護換取商業開放和政治上的立場一致。它造成了對盟友的依賴，盟友將能夠要求回報。它還改變了與薩伏依的關係，薩伏依此後若對日內瓦採取行動，便有與各州發生衝突的風險。對日內瓦商人而言，它提供了一種新的安全保障，因為他們通往瑞士高原和德意志南部的商路受到保護，其在盟友城市的債權也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要點。1526年與伯爾尼和弗里堡締結的共同市民權條約，是日內瓦第一次重大的結盟選擇。它建立在商業和戰略利益的契合之上，為該城及其商人提供了軍事保護，同時也造成了對盟友的依賴。這種小型中心依靠更強大夥伴、並服務於其利益的模式，貫穿了日內瓦的整個歷史。

1 註釋

1.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瑞士歷史辭典》）條目“Eidguenots”：Eidgenosse（邦聯成員）一詞的法語化形式，1519年至1535年間用於稱呼支持瑞士聯盟的日內瓦市民，菲利貝爾·貝特利耶是這一聯盟的發起者，貝桑松·于格和艾蒂安·德拉馬爾（Étienne de la Mar）是談判者；他們的對手，即薩伏依的支持者，被稱為“Mammelus”；與弗里堡的第一份條約於1519年2月6日經全體市民大會（Conseil général）批准，並於

1519 年 4 月 11 日在查理三世公爵的壓力下被撤銷；與弗里堡和伯爾尼的第二份共同市民權條約於 1526 年 2 月 8 日簽訂。

2. Wikipédia（法語版），條目“Huguenot”：主流假說認為該詞源自瑞士德語 Eidgenossen（“以誓約相結合的同伴”），經由“該詞在日內瓦被訛變為 Eidgnots”而來，Eidguenots 是“對瑞士各州支持者的稱呼”；其他競爭性假說（圖爾的於貢國王、于格·卡佩、於貢城門）已被現代學術研究否定（“這一假說已不再被接受”）；這一綽號起初帶有貶義，由法國天主教徒所起，後來被新教徒主動採用；泰奧多爾·德貝茲曾在一封從日內瓦寄出、論及昂布瓦斯騷亂的信中使用過該詞。
3.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條目“Berthelier, Philibert”：1517 年因遭誣告而避居弗里堡後，貝特利耶“促成了兩城之間的共同市民權”。
4.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條目“Berthelier, Philibert”：約 1465 年生於維里厄勒格朗（Virieu-le-Grand），弓箭手隊長（1505 年），五十人議會成員，“日內瓦之子”（Enfants de Genève）總隊長；被主教代理法官逮捕，“違反市民權利”被判處死刑，於 1519 年 8 月 23 日“在島堡（Château de l'Île）前”被處決。
5.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條目“Bonivard, François”：1493 年生於塞塞勒（Seyssel），1570 年卒於日內瓦，自 1514 年起任聖維克多修道院院長；“1530 年，他在前往伯爾尼尋求支持的途中，被查理三世的手下俘獲，並被囚禁於西庸城堡”；“博尼瓦爾於 1536 年被伯爾尼軍隊解救，隨軍返回已成為歸正宗共和國的日內瓦”；著有 Chroniques de Genève（1542–1551 年）。
6.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條目“Bonivard, François”：“拜倫於 1816 年在 The Prisoner of Chillon 中將他塑造為一位浪漫主義英雄”。

“盟約派”與“馬穆魯克派”：同盟之爭

7.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 條目 “Hugues, Besançon” : 約 1482 年生, 1532 年底去世; “領導盟誓派 (1517 年)” ; 1518 年和 1528 年任執政官 (syndic) , 1522 年任日內瓦總隊長; “1519 年, 他使全體市民大會通過了與弗里堡的共同市民權條約” , 以及 “1526 年, 于格是與弗里堡和伯爾尼締結共同市民權的主要締造者” 。
8. Archives d'État de Genève (archives-etat-ge.ch) , “ De la combourgeoisie au blocus, 1526-1534” : 條約於 1526 年 2 月締結, “不顧薩伏依公爵的陰謀和威脅” , “儘管日內瓦主教皮埃爾·德拉博姆 (Pierre de La Baume) 和薩伏依公爵反對, 仍由三城議會宣誓確認”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eidguenots-and-mammelus-the-battle-of-the-alliances